

关于阶段性提高政府采购工程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新泾镇：

根据《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》要求，我区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%，相关政策延续至2023年底。请各部门及时梳理统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，并按规定做好中小企业预留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长宁区财政局

2023年2月1日